

Liu Zhengping Wanghui Fang

关贸总协定 百题通

刘正平 王慧芳

Answers to
100 Questions of GATT

Answers to
100 Questions of GATT

Answers to
100 Questions of GATT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关贸总协定”百题通

刘正民 王慧萍 编

Jan 19/0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三节，以问答的形式分别详细阐述了关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概念，复关给中国带来的冲击和中国采取的对策及我国在政治上有什么有利因素和优惠，经济上可获哪些实际利益等。书末附有关于关税贸易方面的参考文献。

本书可供工商、外贸和企业管理人员及广大读者阅读。

(沪)新登字 205 号“关贸总协定”百题通

出版：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200030)

发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永南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210000

版次：1993年 8 月 第 1 版

印次：1993年 8 月 第 1 次

印数：1-7100

ISBN 7-313-01177 6/F·73 定价：4.55元

前 言

随着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日期的迫近，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心起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英文缩写)的话题了。确实，GATT是中国和世界接轨的通道，是我国在经济贸易上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交换，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必由之路，与我们每个人、每个企业乃至整个国家都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我们根据广大读者的需求编写了此书。该书力求抓住人们关心的问题，诸如什么是关贸总协定？中国与关贸总协定有何关系？复关后会给我 国哪些行业和企业带来影响？我们应该采取何种对策？以一问一答的形式，作出简明扼要的回答。短小精悍，通俗易懂，深入浅出，针对性强可说是本书的基本特点。书末附有《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内容介绍等文献资料，可使读者对“关贸总协定”有更多的了解。因此，它是一本适合于广大读者尤其是外贸和企业界人士阅读的知识手册。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方面的教材、译著和参考资料，在此谨一并向有关同志表示感谢。上海大学书店经理潘域同志在编写过程中给予了热忱的帮助，谨向他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时间匆促，资料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为此，恳请各位专家和学者以及热心的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编者

1993年1月于上海

目 录

一、“关贸总协定”基本概念.....	1
1. 什么是“关税贸易总协定”？	1
2. “关贸总协定”是在怎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1
3.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有何关系？	2
4. “关贸总协定”有哪些原则和规则？	3
5. 什么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自由竞争？	3
6. 什么叫互惠原则或对等？	4
7. 什么是“非歧视原则”？	4
8.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	4
9. 什么是“国民待遇”？	4
10. 什么是“关税为唯一的保护手段”？	5
11. 什么是“贸易壁垒递减原则”？	5
12. 什么是“公平贸易原则”？	5
13. 什么是“一般禁止数量限制”？	6
14. 什么是“贸易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实施和透明”？	6
15. 加入“关贸总协定”有哪些程序？	6
16. 什么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非对等”？	7
17. 实施“最惠国待遇”有哪些局限？	7
18. “关贸总协定”有哪四大目标？	8
19. 理事会在“关贸总协定”中有怎样的地位？	8
20. 理事会在“关贸总协定”中有哪些权利？	10
21. 委员会是怎样建立起来的？	11
22. 何谓“工作组”？	11
23. 何谓“专题组”？	12
24. “18国咨询组”是怎么回事？	13

25. “关贸总协定”总干事的职责是什么?14
26. “关贸总协定”的秘书处是怎么发展起来的?15
27. 什么是“灰色区域”中的贸易措施?16
28. 解决争端的程序有哪些?16
29. 什么是“通知”?16
30. 什么是“磋商”?17
31. 怎样解决争端?17
32. 什么是“监督”?18
33. “纺织品监督机构(TSB)”是怎样一个机构?19
34. 何谓“货物贸易的市场准入”?19
35. 关贸总协定有哪些例外条款?20
36. 何谓“保障条款”?21
37. 何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22
38. 农产品差别待遇有哪几种形式?22
39. 何谓“服务贸易”?23
40. 东欧诸国加入总协定后获得了哪些权利和利益?23
41. 不同政治体制的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有哪些不同的方式?24
42. 何谓“波兰模式”?24
43. 何谓“匈牙利模式”?25
44. 什么是“非关税壁垒”?26
45. 什么叫“肯尼迪回合”?25
46. “肯尼迪回合”产生的主要背景是什么?27
47. 美国国会通过的《扩大贸易法》有哪些要点?27
48. “肯尼迪回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28
49. 什么是“乌拉圭回合”谈判?30
50. 第8轮“乌拉圭谈判”主要有哪些内容?30
51. 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包括哪些内容?31
52. 什么是“关税税则”?32

53. 什么是“关税同盟”？	33
54. 什么是“关税限额”？	33
55. 什么叫“关税战”？	34
56. “凯恩斯集团”是怎么一回事？	34
57. 什么叫“东京回合”？	35
58. “东京回合”的历史背景是什么？	35
59. “东京回合”谈判的内容有哪些？	36
60. “东京回合”的结果有哪些？	36
61. 关贸总协定签署后共经历了哪七轮谈判？	39
62. 七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有哪些主要内容？	40
63. 目前正在进行的第八轮谈判有哪些主要内容？	46
64. 什么是“倾销”和“补贴”？	44
65. 欧共体、美国、日本有哪些反倾销法？	89
66. 常见的规避行为有哪几种？	50
67. 什么是“普惠制”、它与“最惠国待遇”有什么区别？	51
68. 普惠制“毕业”是指什么？	52
69. 发展中国家“入关”后如何保护民族工业的？	53
70. “乌拉圭回合”制定的《纺织品贸易协议》有哪些内容？	54
71. “乌拉圭回合”制定的《政府采购协议》有哪些内容？	55
72. “乌拉圭回合”制定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有哪些 主要内容？	57
73. “乌拉圭回合”制定的《反倾销协议》主要内容有哪些？	58
74. “乌拉圭回合”制定的《反补贴协议》主要有哪些内容？	59
75. 菲律宾入关后贸易改革有哪些措施？	61
76.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框架协议有哪些基本内容？	62
二、复关给中国带来的冲击	64
77. “复关”对我国的外贸环境有什么改善？	64
78. “复关”对我国在政治上有什么有利因素？	65
79. “复关”在战略上对我国有何有利因素？	65

80. “复关”对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有何有利条件?65
81. “复关”对我国有什么实际的经济利益?66
82. “复关”我国能获得哪些优惠?66
83. 我国服务业的现状 & 复关后给服务业带来的影响? ...67
84. GATT 缔约方对中国恢复总协定地位提出哪五大要求?68
85.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时, 提出了哪三条原则?68
86. “复关”对我国的现行体制有哪些挑战?68
87. 中国计算机产业将会受到哪些冲击?69
88. “复关”后机电工业将承受怎样的压力?69
89. “复关”后纺织工业将面对怎样的竞争?72
90. “复关”后我国产品的质量面临怎样的挑战?73
91. 我国的钢铁工业会有怎样的“入门费”?76
92. “复关”后对我国的价格体系有何冲击?77
93. “复关”对我国的农业有哪些冲击?79
94. 区域集团化是否会削弱GATT的作用, 使我国恢复GATT的地位失去意义?80
95. “复关”后我国的化学工业面临哪些考验?81
96. “复关”对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将有哪些影响?82
97. “复关”后我国的外贸制度存在哪些差距?84
98. 中国的哪些竞赛规则“复关”后将失灵?85
99. “复关”后我国的轿车工业将受到怎样的冲击?86
- 三、中国采取的对策**88
100. 变挑战为机遇的纺织工业应采取哪些对策?88
101. “复关”后我国的外贸和经济体制应有哪些改革和完善?90
102. 摩托车生产应从哪四路出击?93
103. 包装工业如何与国际市场接轨?95

104. “复关”后我国钢铁工业的主要对策有哪些?	96
105. “复关”后国内企业有哪“五大”对策?	98
106. “复关”后在信息沟通上我国将有哪些措施?	99
107. “复关”后乡镇企业有哪些对策?	100
108. 国产香精香料怎样迎接“复关”挑战?	102
109. “复关”后对肉类加工业有哪些有利和不利影响?	103
110. “洋银行”登陆, 金融系统怎么办?	104
111. “复关”后我国的税收部门怎么办?	105
112. 迎接服务贸易自由化我国有哪些对策?	106
113.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我国有哪些对策?	109
114. “复关”后我国在补贴问题上应注意哪几点?	110
115. 我国出口商品越过技术标准障碍应做哪两件事?	111
116. 《政府采购协议》出台后我国应有哪些对策?	111
117. 中国对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框架协议有哪些 相应对策?	112
附录一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内容介绍	114
附录二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家和地区	208
附录三 适用关贸总协定的非缔约国家和地区	212
附录四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组织系统图	插页
附录五 关于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议(草案)谈判情况的 说明	213
附录六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草案)	230
附录七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简表	248
附录八 截止1986年底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成员名单(*)	250

一、“关贸总协定”基本概念

1. 什么是“关税贸易总协定”？

GATT 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的英文缩写，它既表达多边贸易协定，也是指监督协定运行的机构。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既是成员国间保持贸易关系的一个法律体系，又是一个进行贸易谈判和为适应其法律体系而设的论坛，同时还是一个协调解决争端的机构。它是一个灵活性的文件，有时需要对其结构和运行方法作些调整，以适应世界贸易赖以发展的经济和政治条件。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而实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商品的生产与交换。

它与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一起被称为战后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

当今国际上只有关贸总协定这种体制以法律形式提供了一套管理国际贸易及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体系，并且还包括了成员国间的法律和义务。

2. “关贸总协定”是在怎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促进重建被三十年代大萧条时期的保护主义、双边主义和二次世界大战所窒息的世界贸易，同时美国为了清除其商品出口障碍，竭力主张贸易自由化。1946年2月，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美国关于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建议，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

1947年4—10月，在有美、英、中、法等23个国家参加的该筹委会第二届会议上，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签订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

1948年上述23国又在古巴哈瓦那讨论制定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

尔后，有关缔约方又把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一章加上1947年日内瓦会议上签订的123项减让协议，再次进行谈判修改，从而构成一项单独协定，即《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同年，美英等18国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哈瓦那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总规定。

这样，从1948年1月1日“临时适用”至今40多年，缔约国从23个发展到现在的100多个，其成员之间的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量的90%以上，还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成为无所不包的国际经济组织。

在“关贸总协定”生效的40多年的历史中，缔约各国承诺，在贸易关系中不实行歧视，以便确保公平进入市场和贸易减让优惠对等，旨在创造使贸易具有稳定性和透明度。

自1948年1月1日开始，每当贸易保护主义趋势高涨的时候，就要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回合，以制止保护主义的蔓延，至1979年为止共进行了七轮谈判，使世界贸易增长了10多倍。

3.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有何关系？

中国是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

1948年4月21日签署了《临时适用协定书》，同年5月21日成为总协定缔约国。1949年后，由于某些历史原因，1950年台湾国民党当局宣布退出总协定。这样中国在总协定的活动停了30多

年。

1971年10月，我国恢复了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按照在政治问题上关贸总协定服从联合协议的原则，同年11月取消了台湾当局的“观察员”资格。

1981年，我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总协定”主持召开的国际纺织品贸易谈判会议，并于1984年1月签署了该协议。

1982年后，我国多次派观察员列席了“总协定”缔约国大会理事会等会议。1986年7月我国正式提出了恢复缔约国地位的申请照会，并于1987年2月向“总协定”递交了一份《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1987年3月“总协定”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开始审议中国的申请和备忘录。至今，这个工作组已举行了10次会议。1992年2月13日的第十次工作组会议，基本结束对中国外贸体制的审议，开始进入有关议定书内容的实质性谈判。

4. “关贸总协定”有哪些原则和规则？

- (1)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自由竞争为基本原则。
- (2) 互惠原则或称对等原则。
- (3) 非歧视原则。
- (4) 关税为唯一的保护手段。
- (5) 贸易壁垒递减原则。
- (6) 公平贸易原则。
- (7)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 (8) 贸易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实施和透明。

5. 什么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自由竞争？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自由竞争，就是价格由市场的供求关系

来决定。1947年谈判总协定条款期间，英美两国发挥了主导作用。当时，这两个国家都主张自由贸易，总协定条款自然也反映了自由贸易的精神。当时美国具有最强的国际竞争性，所以积极主张自由贸易。但是自由贸易是把双刃剑，既约束别人，也约束自己。随着世界经济结构的演变，经济强国的一些行业开始衰退，美国的制造业在衰落，如纺织服装就竞争不过发展中国家，所以发展中国家也把自由贸易的口号接过来，要求发达国家开放市场，尤其是劳动密集产业的市场。

6. 什么叫互惠原则或对等？

“互惠”，就是贸易减让要有给有取，互惠互利。中国古语叫投桃报李。对发达国家来说是总体减让对等（不是每一项产品的进出对等，那样就谈不到发挥相对优势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互惠，因为“总协定”中的发展中国家条款规定，发达国家在作出贸易减让时，不应期待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回报。

7. 什么是“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也是其成功的奥秘，它包括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实指国内外同类产品享受同等待遇）。

8.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是指一个缔约国给予另一个缔约国的贸易优惠和特权必须是自动给予所有缔约国的。

9. 什么是“国民待遇”？

“国民待遇”是指在征收国内税，在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

输、分配所适用的法令法规方面，对进口品和国产品应该一视同仁。除征收关税之外，其他一切税费都应是一致的，不得对进口品实行歧视待遇。如果国内税实行差别税率或其他的非关税限制措施，那么关税减让的好处就会被国内税和其他限制措施所抵消。

10. 什么是“关税为唯一的保护手段”？

“关贸总协定”允许对国内工业进行保护，但只利用关税进行保护，不采用非关税壁垒的办法，关税以百分比计算，容易衡量，便于贸易减让谈判，降低贸易壁垒。

11. 什么是“贸易壁垒递减原则”？

贸易壁垒递减原则主要采取关税减让的办法，缔约国之间相互约束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关税税率，已约束的税率三年内不许提升。三年后如果提升还要同当初进行对等减让谈判的国家协商，取得同意，并且要用其他产品的相当水平的减税来补偿提升关税所造成的损失。由于这一程序很复杂，所以很少有约束了的关税再回升的现象。自1947年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工业发达国家的制成品平均关税从40%左右下降到目前的5%左右，促进了贸易的发展。

12. 什么是“公平贸易原则”？

“公平贸易原则”主要是指反对倾销和反对出口补贴。所谓倾销是指企业以低于国内价或低于成本向外国出口产品。进口国可征收反倾销税来抵消倾销所造成的损害。因为我国仍未被视为关贸总协定成员，各国对我国产品的反倾销案中往往实行不同的标准，使对中国的产品反倾销容易成功，严重影响我国的产品出口。

倾销是被视为应禁止的企业的不公平行为。还有一种不公平行为是政府实行出口补贴。进口国可根据补贴幅度的高低征收反补贴税以抵消补贴造成的损害。

13. 什么是“一般禁止数量限制”？

一般来说实行进出口数量限制都是违反总协定基本原则的。实行数量限制就是限制外国产品进行竞争，所以受到禁止。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允许数量限制。而这些例外允许的数量限制必须遵循非歧视原则。换句话说不得厚此薄彼，不得指定供货来源。

14. 什么是“贸易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实施和透明”？

“贸易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实施和透明”，是指原则上所有政策法规都应提前公布，使缔约国有一定时间来熟悉它，然后才开始实施。但总协定不要求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司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15. 加入“关贸总协定”有哪些程序？

希望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必须首先提出加入申请，得到理事会的无异议通过后即可成立工作组，商定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指定工作组主席。无异议通过只是同意可以加入，但加入的条件需具体进行商谈。申请加入必须作重大的贸易减让，即所谓的付“入门费”。

工作组成立后，申请国递交贸易制度备忘录。工作组审议备忘录，提出疑难，由申请国进行解答，找出差距。申请国承诺

采取措施履行总协定规定的义务，然后起草工作组报告书和加入议定书，递交理事会审议，无异议通过后，交付表决，获三分之二多数票即成为缔约方。关税减让谈判可以贯彻始终。谈成的减让列成关税减让表，作为协定书的附件。

16. 什么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非对等”？

缔约方全体在1964年通过了题为“贸易与发展”的总协定的第四部分，这是为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而减让的对等原则进行的修订。根据第三十六条8款“发达的缔约各方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各方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降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对等”。

“不能希望对等”一词应理解为：不应当期望发展中的缔约各方在贸易谈判过程中作出与它们各自的发展、财政和贸易方面的需要相抵触的贡献。

而在实际中，不要求发展中国家在与发达国家进行贸易谈判时作减让，但并不排除在它们觉得这并不与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相抵触时作出一定贡献。在东京回合中，约有20个发展中国家像它们的发达国家贸易伙伴一样，作了关税减让。这些减让都被载入了附于总协定后的减让表中。

17. 实施“最惠国待遇”有哪些局限？

“最惠国待遇”条款仍是基本条款，世界贸易的大部分是在这一基础上进行的。尽管有许多例外和偏离，但它还是一条指导原则，并且对这些偏离者而言，它仍是一个长期目标。

然而，“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实施已有了以下的重要局限：

(1) 缔约方全体于“东京回合”结束时的1979年11月28日通过“授权条款”允许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发展中国家之间互相给

予优惠，而不给予工业发达的国家。

(2) 广泛援引第二十四条有关允许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规定。其他缔约方在保留总协定权利的条件下容认援引该条件规定。

(3) 对规则赋予一定的灵活性，以使一些有很大一部分贸易是在总协定之外进行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得以加入关贸总协定。

另外，对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规则的例外或负责也可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实施范围产生影响。

在理论方面，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一份草案(联合国—1978年)建议，限制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以利于发展中国家，并顾及边境贸易和内陆国家的利益。

18. “关贸总协定”有哪四大目标？

“关贸总协定”的目标，集中起来可以归纳下列四点：

(1) 通过大幅度地削减海关关税和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以及控制某些非关税措施以达到贸易自由化。

(2) 通过实施一般“最惠国待遇”，做到在贸易方面互不歧视，但允许有一些偏离和必要的灵活性以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及更优惠待遇。

(3) 建立并巩固世界贸易发展的坚实基础，以保障世界贸易据以进行的环境能达到最大限度的“确定性”和“透明度”。

(4) 进行磋商和解决争端，以避免损害成员国的贸易利益和解决它们之间出现的问题。

19. 理事会在“关贸总协定”中有怎样的地位？

“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从法律和组织制度这两个方面的观